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
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收购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拟收购的标的为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设”）、重庆润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重庆星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坤地产”、“标的公司”）51%和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同时鉴于中科建设为标的公司开发项目的总包方，为保持总包工程的连贯性，标的公司后续仍将与中科建设持续发生交易。星坤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红星国际广场，项目位于涪陵区新城区太白大道 8号。

因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之一中科建设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弟黄一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支付的对价金额不超过84,743.49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二、三、四期总承包施工合同执行情况,预计后续将发生不超过20,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交易，旨在贯彻落实“地产+服务”的双轮驱动，推动“四位一体”协同发展，进一步丰富土储资源，深耕重庆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黎明　程源伟　姚宁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